

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

运财农[2023]28号

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3]43号）的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

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下执行；收入列 1100231 “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具体要求如下：

一是突出资金支持重点。有关县和部门要认真贯彻党的二



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等要求，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继续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不低于60%，且不低于上年。安排给贫困县的资金，按照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是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各县要按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晋财农〔2022〕84号）文件精神，结合当地巩固脱贫攻坚规划，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基础，建立健全项目库，加强项目谋划，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不得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并按时将资金下达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中央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在接受预算指标和关联拨付操作中，保持中央直达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等环节。中央衔接资金纳入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重点监督范围，各县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不得采取以拨作支等



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地方融资平台、乡镇（街道）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

附件：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印发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名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易地扶贫搬迁（人口较多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	资金绩效奖励						
运城市	13543.9	11896	1647.9	13363	11733	1630	766	900	144.9	127	17.9	36	36	0
盐湖区	52.5	50	2.5	0					52.5	50	2.5	0		
万荣县	3989	3905	84	3989	3905	84	199		0			0		
绛 县	4370.4	3033	1337.4	4242	2920	1322	92	900	92.4	77	15.4	36	36	
垣曲县	5132	4908	224	5132	4908	224	475		0			0		

